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00-10

修正案号：39-7778

一. 标题： 燃油-外侧油箱传感器导线-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3-0193 (2013 年 8 月 23 日颁发)；
 2. 空客 SB A300-28-6109 原版 (2013 年 3 月 05 日颁布)。
-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对A300飞机的例行维护检查中发现，平衡油箱的溢出传感器的导线存在碰磨。这个导线已经碰到电磁燃油液位指示器 (MFLI) 的壳体。

基于这些发现，DGAC颁发了AD 1999-404-293，要求按照空客SB A300-28-6020的要求对导线的布线进行改装。

该指令颁发后，对改装后的A300-600飞机的维修工作表明，这些导线的碰磨可能导致电线和燃油箱结构的潜在接触。调查表明虽然采取了措施防止导线和MFLI接触（通过04489号改装），这种安装仍然可能导致人为差错。由于MFLI是这个部位可接近仪表板的一部分，任何与导线可能的接触（由于不正确的安装）都是隐蔽的。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得到纠正，会导致电弧作用，可能引起燃油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为了处理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布了A300-600飞机的SB A300-28-6109。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本指令要求对飞机进行一次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并且用防错导线支架替换角支架。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个月内，按照空客SB A300-28-6109的要求，对26肋和27肋之间的外侧油箱传感器导线完成一次目视检查。

(2) 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以前的维修或由于导线缠绕或导线本身的绝缘破坏导致的导体裸露，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措施并且在这些措施定义的符合性期限内完成相应的维修。

(3) 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导线缠绕或导线本身的绝缘破坏，但没有导致导体裸露，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28-6109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

(4) 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损坏，或者在完成本指令(2)段或(3)段的纠正措施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28-6109的要求在26肋和27肋之间的15长桁上安装改装过的防错角支架。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9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